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意見後予以委任。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成員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可於適當的情況下應邀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議程。
- 1.4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主席，而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則由餘下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推選其中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3. 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及決議**

- 3.1 執行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正式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所有或任何賦予委員會或其可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2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在藉此所有與會人士能夠清晰聽到彼此交流的情況下參與會議。
- 3.3 於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議須獲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3.4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猶如該決議已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作用。

### **4. 會議頻率**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或應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秘書可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5. 會議記錄**

委員會主席應安排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記錄的保存工作，及於舉行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有關記錄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一旦同意)董事會全體成員。

###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就委員會之活動回應任何股東的提問。

###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應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7.1 至少每年或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7.2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7.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7.5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監察其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 7.6 檢討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每年在公司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摘要；及
- 7.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8. 匯報責任

- 8.1 委員會主席應於每次會議之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有關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的議事程序。
- 8.2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授權

9.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職責。

9.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